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4031561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56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
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4 13:03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04 13:03



1140008584

有附件